

清高审批环表〔2022〕25号

关于《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总部楼1-3层G03号，总占地面积为325.30 m²，总建筑面积为1239.55 m²，中心地理坐标113°02′15.594″ E，23°37′38.416″ N。项目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检测服务项目包括空气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和噪声检测，预计年出具检测报告2000份，其中空气检测报告800份，水质检测报告500份，土壤检测报告300份，噪声检测报告400份。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HCl、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氮氧化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纯水制水系统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指标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墙体阻隔、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生利用；碱液喷淋塔废液、废玻璃器皿、含水样本废液、其他样本废液、器皿清洗废液、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塑胶滴管、废采样用品、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实验室、物料间、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7日印发
